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风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细则”规定如下：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规定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之“(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退出”规定如下：

“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1) 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 (3) 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 (4) 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 (5) 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 (6) 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的）的；
- (7) 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 (8) 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 (9) 其他未对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2、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1) 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2) 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 (3) 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4) 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 参加对象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6）参加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之“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规定如下：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等收益。

持股年限自持有人取得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计算至退伙之日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2）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已获分红等收益。

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优先以退伙财产份额对价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

参与对象孙风于2025年5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员工持股计划尚在锁定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孙风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8.00万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海斌。同日，双方签订了员工持股平台载体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经核查，孙风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丧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份额的受让对象已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该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孙风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李海斌。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海龙风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